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8月1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9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咨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康冬女士，已结束休假，于2024年9月9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参加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 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会议主题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定于 2024 年 9 月12 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期间参加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能勇

董事会秘书：胡苏平

财务总监：刘冬梅

独立董事：刘娥平、刘纪显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3-2218286

邮箱：mysd@chinameiyan.com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5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 2 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

1、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拍卖结果如下：

被拍卖的标的物名称	拍卖结果	获拍价格
硫酸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80元/吨
豆粕水解液	本标的物已流拍	/
工业盐酸	本标的物已流拍	/
石灰石	本标的物已流拍	/
硫酸锰	本标的物已流拍	/
煤	本标的物已流拍	/
味精母液水解液	本标的物已流拍	/

上述成功拍出的标的物属于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原辅材料。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竞买公告相关内容显示：（1）因上述成功拍出的标的物暂无法确定具体吨数，本次拍卖重量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2）一经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承诺购买全部标的物，拍卖结束后，以最终成交单价和实际称重吨数全部成交，不得反悔。

2、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三、风险提示

上述第2次拍卖被成功拍出的标的物，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后续按照拍卖结果完成交付，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上述第3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 7,364.17 万元（未经审计），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就上述被拍卖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4-01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9月9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决定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裁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裁提议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利润分配表； (4)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5)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利润分配表； (4)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5)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负责实施。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顺序： 在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也可不提；余下的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增强公司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9月修订）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宜。《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4-01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4-019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4-020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4-02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7号天津艺龙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6日

至2024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项议案已于2024年9月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4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4-018至临2024-019公告，以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9月修订）。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4/9/18	–
B股	900938	海科B	2024/9/23	2024/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及地点：于2024年9月25日17:00前到公司证券业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业务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闫宏刚

联系方式：电话：022-23150588　传真：022-23160788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43号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60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复”），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东方投行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鉴于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实施安排，原东方投行与公司签署的协议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原东方投行依法/依约应为公司提供的服务由东方证券继续提供，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柜台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直销柜台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0日	
	恢复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0日	
	恢复直销柜台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0日	
	恢复直销柜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44	0007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0日起恢复在直销柜台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发布的《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4年9月10日（含2024年9月10日）起，本基金继续执行非直销柜台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2）本公司网址：www.bxrfund.com。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1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本公司现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终止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同时不再受理通过中民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中民财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交易查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513,7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1%；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583,7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9,8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9.67%；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9,8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9.64%。

2024年9月9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巨星集团	是	11,660,000	否	否	2023年9月7日	2024年9月7日	2025年9月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	2.2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660,000	–	–	–	–	–	–	7.75	2.29	–

（二）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巨星集团	是	5,290,000	否	否	2024年9月6日	2025年9月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	1.04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290,000	–	–	–	–	–	3.51	1.04	–

（三）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和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巨星集团	150,513,738	29.51	84,520,000	89,810,000	59.67	17.61	0	0	0	0
廖岚	60,000	0.01	0	0	0	0	0	0	0	0
宋维全	10,000	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0,583,738	29.52	84,520,000	89,810,000	59.64	17.61	0	0	0	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全文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9月6日总股本因510,070,059股为基数计算；

注2：巨星集团持股数量变动系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上表中提及的巨星集团“持股数量”以截至2024年9月6日数据为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巨星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10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2.03%，占公司总股本的3.55%，对应融资余额为2.5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51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9.57%，占公司总股本的8.73%，对应融资余额为4.5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 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巨星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 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 现平仓风险，巨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 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18	2024/9/19	2024/9/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5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